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Cotecna Kaixin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QES03

发布日期：2025-09-01

修订日期：2026-01-21

实施日期：2026-01-21

版 次：H1

批准发布：赵舒芳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CK”）原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KCB）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本实施规则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

## 2. 使用说明

本实施规则参考CNC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制，具体流程按BCK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作业文件实施。

## 3. 认证依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 4.1.1 BCK在官网发布公开文件，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4.1.2 申请组织向BCK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按申请书要求）：

-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4.1.3 BCK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BCK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4.1.2、4.1.3要求的，BCK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要求的，BCK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 4.1.5 签订认证合同

通过合同评审后，实施认证审核前，申请评审人员应与认证申请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书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BCK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BCK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4.2 审核策划

###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BCK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 4.2.2 审核组

4.2.2.1 BCK应当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审核组至少包括1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该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4.2.3 审核计划

4.2.3.1 BCK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BCK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附录B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BCK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BCK已对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BCK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BCK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职业健康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职业健康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BCK报告，经BCK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4.3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4.3.3.5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职业健康目标和过程及职业健康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BCK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BCK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BCK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BCK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BCK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4.6.5条处理，或者按照4.3.3.5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4.6 认证决定

4.6.1 BCK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BCK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BCK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BCK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职业健康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职业健康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职业健康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BCK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4.6.3条要求的基础上，BCK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职业健康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BCK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BCK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BCK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职业健康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通报起30日内，BCK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且不应低于1.0人日。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4.2.2条和4.3.1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4.3.3.2(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职业健康目标及职业健康绩效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BCK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BCK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BCK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BCK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BCK应按4.2.2条和4.3.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4.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人日数的2/3，且不应低于1.0人日。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BCK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BCK按照4.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BCK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BCK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7. 暂停、恢复或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7.1 BCK应制定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BCK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CK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

7.2.3 BCK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 7.3 恢复证书

7.3.1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已消除暂停原因，且体系在暂停期正常运行，未发现有违规使用认可/认证标志行为的，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7.3.2 经 BCK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 7.4 撤销/注销证书

7.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BCK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服务有关的安全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1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7.4.2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BCK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注销决定。

7.5 BCK暂停、恢复或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6 BCK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职业技能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BCK名称。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BCK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8.3 BCK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4 认证标志及其使用要求

8.4.1 认证标志：

BCK 的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8.4.2 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

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9)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 8.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8.5.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5.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BCK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标准要求、不能有效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BCK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BCK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BCK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BCK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BCK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BCK可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 附录A

表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 附录 B 适用抽样审核的多场所组织的抽样要求

### 1 确认抽样数量

#### 1.1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6 即（ $y = 0.6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0.8 即（ $y = 0.8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 1.2 当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 1.3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示例：

1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审核；

4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1个为随机抽样；

27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2个为随机抽样；

1700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11个为随机抽样。

地区办公室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全国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地区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分支。这样可能导致每个等级的场所抽样数量超过计算的最小抽样数量。

#### 1.4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核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策划监督审核之前、或组织的任何场所变更其结构时、或将在认证边界之内增加新的场所时），应预先评审审核方案中的抽样安排，以便在为保持认证对样本审核之前能确定抽样数量调整的需求。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 2 确认抽样审核的场所

2.1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2.2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下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在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证书有效期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2.3 至少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2.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对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与其所进行活动相关的OHS风险、合同协议、被另一认证机构认证的情况、内部审核制度、事故统计和未遂事件统计，以及每个场所的业务活动（技术、设备、使用和存储的危险材料的数量、工作环境、场所等）之间的差异；
-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2.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QES03	2025-09-01	2026-01-21	2026-01-21	H1

附件

###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文	有效	LOGO 企业名 部门名 认证标志变更	付冉	2025-12-30
3	有效	新增要求“审核组至少包括1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该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胡娜娜	2026-01-21